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文件

苏文旅规〔2020〕8号

## 关于印发《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物行政部门：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试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省文物局。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文物局

2020年12月31日

#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程项目管理和质量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检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迁移和保护性设施建设等文物保护工程的检查（以下简称工程检查）。

**第三条** 工程检查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省级文物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地方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工程检查部门）负责实施。

**第四条** 工程检查部门可以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工程检查。检查组成员或专业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并遵守回避制度。

**第五条** 工程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工程程序管理情况、工程效果和质量、工程资料和工地安全等。

（一）工程程序管理情况包括：工程项目申报审批、招标投标与合同、开工备案、工程施工组织管理、项目单位及人员资质资格、人员岗前培训和到岗到位情况、工程技术交底、图纸会审、

工程洽商及变更手续，工程检查结论、隐蔽工程验收和阶段性验收等。

（二）工程质量和实施效果包括：技术方案落实情况，文物保护原则遵守情况，传统工艺使用和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情况；施工技术、工艺、做法符合质量要求情况，施工材料和构件检验检测情况，工程各分部分项及重点工序的实体质量评定情况，隐蔽工程质量情况，外部观感效果和工程效果评价等。

（三）工程资料包括：与工程相关的勘察设计（如技术方案、施工图、概预算）、施工（如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日志、工序记录、质量检查记录等）、监理（如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监理日志、月报、旁站签证、材料见证取样记录等）、审批和管理等方面技术类和经济类文件。

施工前的文物保存状况，拆除、更换的构件，重要施工做法，新技术和新材料的试验过程，隐蔽工程等应当保留影像资料。

（四）工地安全包括：工程安全规范执行、安全防护设备配置、文物和施工人员安全防范措施等。

**第六条** 工程检查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特点，合理确定检查频次、时间节点和检查重点。

设区市和县（市、区）级文物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程，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开展检查工作，在竣工验收前至少组织二次工程检查，重点检查施工单位岗前培训、施工和监理人员

到岗到位情况、工程审批手续、设计交底和施工交底、工程设计变更和洽商、工地安全、工程进度、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建筑构架安装和施工质量等。

省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工程进度和规模,对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开展检查或抽查,重点检查设计重大变更、关键技术实施、重要节点和施工质量等。

### **第七条** 工程检查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工程检查部门确定检查项目和检查组人员。

(二) 工程检查部门制订检查计划。

(三) 现场查验。检查组查看工程现场,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提供相关工程资料并接受质询。

(四) 召开检查工作会议。检查组听取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情况汇报;检查工程档案资料,开展工程技术、程序的合规性核查。

(五) 评议并反馈意见。检查组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填写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检查相关表格,由检查组成员签名,做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检查结论,现场反馈业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六) 检查组在工程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隐患,应当现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并由业主单位及时组织整改。在整改工作获得工程检查部门认可前不得复工。

**第八条** 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的工程检查，检查组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检查部门提交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说明检查时间、组成人员、检查过程，工程情况等内容，重点说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等，并附相关检查表格。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工程存在重大问题的，检查组应当立即向委托的文物主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工程检查部门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被检查工程的业主单位和当地文物主管部门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第十条** 被检查的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工程检查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开展文物保护工程整改工作。由当地文物主管部门督导整改并查验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隐患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确有困难的，业主单位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提出整改措施和时限，由当地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第十二条** 检查中发现程序管理、工程质量和实施效果、工程资料、工地安全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工程项目，文物主管部门将给予通报，并记入单位（个人）资质管理档案，作为对文物保护工程资质单位进行年审的重要依据。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检查和整改的文件资料应当纳入工程档案，并作为竣工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设区市（省管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辖区内文物保护工程的进展情况和检查工作情况，分别于每年6月底前、12月底前向省级文物主管部门上报辖区内文物保护工程进展和检查半年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未按规定开展检查、未及时提交年度检查报告的，省级文物主管部门视情况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第十六条** 检查组成员存在违反检查程序、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检查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各级文物主管部门年度部门预算，由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质量巡查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表 1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基本信息表（例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修缮 <input type="checkbox"/> 迁移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性设施建设
文保单位名称		保护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保 <input type="checkbox"/> 省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批文（名称及文号）			
业主单位			
业主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勘察设计单位		文保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勘察设计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		文保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施工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文保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监理负责人（姓名、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保护工程经费(万元)	中央财政补助：	省财政补助：	
	地方投入：	本单位投入：	
	其它经费：		
合同金额（万元）	设计：	施工：	监理：
已支付金额（万元）	设计：	施工：	监理：
工程范围与内容			
开工时间		拟完工时间	
工程进度情况	（已完成工程进度百分比，已经完成内容，当前施工主要内容，待实施内容，较施工进度计划有无变更，变化原因。能否按时完工，如不能需说明原因。）		
工程整改情况	有无工程整改，简述整改内容及整改验收情况		

附表 2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资料核查内容表（例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齐全/不齐全	备注
1	业 主 单 位	工程开工备案表	齐全□ 不齐全□	
2		方案批复文件	齐全□ 不齐全□	
3		设计方案文本	齐全□ 不齐全□	
4		施工预算书、经费批复文件	齐全□ 不齐全□	
5		设计、施工、监理合同	齐全□ 不齐全□	
6		中标通知书（工程招投标文件）	齐全□ 不齐全□	
7		业主会议纪要	齐全□ 不齐全□	
8	施 工 单 位	施工组织设计	齐全□ 不齐全□	
9		施工日志	齐全□ 不齐全□	
10		图纸会审记录	齐全□ 不齐全□	
11		技术交底	齐全□ 不齐全□	
12		设计变更	齐全□ 不齐全□	
13		施工单位及人员资格检查、安全培训记录	齐全□ 不齐全□	
14		施工洽商文件	齐全□ 不齐全□	
15		分项、分部工程互检资料	齐全□ 不齐全□	
16		材料产品、设备合格证明、进场检测报告	齐全□ 不齐全□	
17		施工工序资料	齐全□ 不齐全□	
18		工程相关实验报告	齐全□ 不齐全□	
19		工程停工、复工记录	齐全□ 不齐全□	
20		隐蔽工程签证、验收记录	齐全□ 不齐全□	
21		工地例会记录（业主、施工、监理等单位例会）	齐全□ 不齐全□	
22		分项、分阶段验收记录	齐全□ 不齐全□	
23	工程整顿、事故处理、会商、申请等相关文件	齐全□ 不齐全□		
24	监 理 单 位	监理规划与实施细则	齐全□ 不齐全□	
25		监理日志	齐全□ 不齐全□	
26		监理月报	齐全□ 不齐全□	
27		材料见证取样记录	齐全□ 不齐全□	
28		旁站记录	齐全□ 不齐全□	
29		工程检查及整改资料	齐全□ 不齐全□	
核查意见		核查人：_____ 时间：_____		



附表 3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表（例表）

工程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意见或说明
工程程序 管理情况	
工程效果 和质量	
工程资料	
工地安全	
其他情况：	
总体评价及意见：	
综合评定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指标及解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工程程序管理情况	1.1 申报审批	1.1.1 工程方案论证和审批的规范性	是否按程序呈报，并依法通过审批。 <u>如未获批准，属擅自开工，直接给出检查结论“不合格”。</u>
		1.1.2 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方案审批要求进行完善，是否核准。
		1.1.3 重大技术变更手续的规范性	是否存在重大技术变更。如无，此项直接评定为合格。如有，是否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是否获得批准， <u>如未获批准，属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直接给出检查结论“不合格”。</u>
	1.2 项目委托与合同	1.2.1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与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和签订合同，相关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承担项目等问题。
	1.3 技术交底	1.3.1 技术交底等技术服务情况	是否进行技术交底。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技术洽商、设计变更等是否规范、及时，衔接是否到位。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是否有记录台账。
	1.4 工程组织管理	1.4.1 开工备案	是否按规定向文物主管部门进行过开工备案
		1.4.2 施工组织设计的科学性	是否按照要求编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否实行动态管理和及时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是否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u>如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其与设计文件存在较大出入，直接给出检查结论为“不合格”。</u>
		1.4.3 文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文物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效果。重要文物构件及附属文物的防护措施是否到位。
		1.4.4 施工现场管理	施工现场管理措施是否到位。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制度标牌设置等现场管理及文明施工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1.4.5 监理工作	是否编制监理规划，规划是否科学、规范、符合工程实际需要；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是否执行旁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监理；是否对见证取样及进场材料、构件等进行审查；是否参与阶段性验收及分部分项质量签认；是否参与隐蔽工程的监理及阶段性验收。
	1.5 项目单位及人员资格	1.5.1 项目单位和人员资格审查	业主、施工、监理单位及相关人员与招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或备案人员）是否一致。施工、监理主要负责人，其个人资质、工程经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6 人员到位和岗前培训情况	1.6.1 人员到位到岗情况	施工、监理人员是否到位，是否认真履职。施工、监理主要负责人到岗情况及台账。
		1.6.2 岗前培训情况	是否进行岗前培训，是否针对工程特点设置培训内容，是否达到培训目标，是否有培训记录。
	1.7 隐蔽工程开展情况	1.7.1 隐蔽工程检查、实施及验收情况	隐蔽工程是否进行了检查；是否组织了阶段性验收；业主、设计、监理单位是否出具验收意见；验收结论是否合格。
	1.8 历次工程检查情况	1.8.1 以往开展工程检查情况及后续整改情况	在此之前，是否开展过检查。如无，此项直接评定为合格。如有，检查是否合格，后续有无整改，整改效果如何。
工程效果和质量	2.1 工程效果	2.1.1 技术方案落实情况	是否按照批复文件进行方案修改，是否按照批复意见组织施工；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的合理性如何，设计变更和补充设计是否符合文物保护的需要。
		2.1.2 文物保护基本原则遵守情况	是否符合不改变文物原状和最小干预的原则。 <u>如严重违背文物保护原则，改变文物原状，直接给出检查结论为“不合格”。</u>
		2.1.3 传统工艺使用和新技术、新材料试验情况	传统工艺、做法是否得到了良好的施行；如需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是否进行前期试验，实际效果是否符合文物保护的要求。
		2.1.4 外部观感和实施效果评价	方案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效果，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和科学性如何；外部观感如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2.2 工程质量	2.2.1 施工技术、工艺、做法符合质量要求情况	参照材料、设备、构件的质量保证文件，材料与工艺的相关试验，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监理相关记录予以评价。 <u>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严重偏离设计初衷或明显违反文物保护原则，对文物本体造成严重伤害，直接给出检查结论为“不合格”。</u>
		2.2.2 施工材料和构件检验检测情况	
		2.2.3 工程各分部分项及重点工序的质量评定情况	
		2.2.4 隐蔽工程质量情况	
工程资料	3.1 业主单位	3.1.1 业主单位各项资料收集、整理情况	是否同步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资料是否齐备、符合规范。
	3.2 施工单位	3.2.1 施工单位各项资料收集、整理情况	是否根据工程内容和进度同步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资料是否全面、齐备、符合规范。
	3.3 监理单位	3.3.1 监理单位各项资料收集、整理情况	是否同步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工作。资料是否完整、符合规范。
工地安全	4.1 安全规范执行	4.1.1 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文物及安全教育的落实情况和效果；施工单位是否制定安全制度，是否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4.2 安全防护设备配置	4.2.1 安全防护设施配置情况	是否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设备是否得到及时保养维护；设备运行状态是否良好。
	4.3 文物及人员安全	4.3.1 文物及人员安全防范措施	工地有无重大安全问题；安全监管是否到位；用水、用火、用电是否规范，是否存在隐患；更换下来的原有构件或材料是否登记造册，是否被妥善保管或处置。 <u>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直接给出检查结论为“不合格”。</u>

附表 5

江苏省文物保护工程检查汇总意见表（例表）

工程名称						
工程评价 情况	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成员	检查组成员	评价等次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总体评价 及意见						
后续工程 建议						
检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组组长签字：  检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